无锡市司法局文件

锡市司发〔2014〕2号

关于印发《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司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科学客观全面地检验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成效，进一步激发全系统的创业热情和工作积极性，继续争当全省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排头兵，局党组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干警开拓创新、奋勇争先的创业热情和工作积极性，继续争当全省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排头兵，特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四个无锡”和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大局，以争当全省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排头兵为目标，建立健全导向明确、指标科学、客观公正的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加快构建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教育“四个全覆盖”为主要内容的司法行政工作体系，进一步彰显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制宣传和戒毒工作职能作用，提升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打造人民满意的司法行政机关，不断开创全市司法行政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

## 二、评价原则

为进一步增强全系统争当排头兵工作的成效，更好地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年度绩效评价坚持以下原则：

1. 激励导向。通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充分激发干警

的工作热情，在全系统大力营造积极作为、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引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把握工作方向，紧扣工作重点，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困难，积极探索具有无锡特色的司法行政事业科学发展道路，最大限度凝聚推动事业发展的正能量。

1. 突出重点。以工作绩效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大对重点业务和业务重点方面的考核，避免考核面面俱到、过于宽泛繁琐，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突出考核重点环节，简化考核程序，采用科学简便的考核评价办法，使指标数据易采集、可量化、易比较，更好地反映工作发展状况。
2. 群众认可。以群众满意作为评价检验司法行政工作的标尺，在做好系统内部考核的同时，积极引进系统外部评价，努力构建更加客观公正的考核工作机制，特别是反映群众满意度、社会认可等方面的评价，实现内部考核和外部评价的有机统一。
3. 注重实效。以促进工作发展、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绩效为考核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加强调查研究，注重统筹协调，有效运用信息化等多种手段开展考评，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努力实现考评过程与结果相互融合，考核日常工作与考核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评价内容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和基层工作情况，更加贴近基层实际，增强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指导性和针对性。

## 三、评价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年度绩效评价的科学性，推动“四个全覆盖” 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内容为 6 大类19项(其中对各市（县）区司法局的评价主要为5大类15项指标，去除第5大类以及所属2个指标，去除第2大类中司法鉴定采信率、国家司法考试组织管理工作达标率2个指标)，具体为：

1.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覆盖”类指标主要考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覆盖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2.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类指标主要考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成率、律师业发展增长率、公证办证准确率、司法鉴定采信率、国家司法考试组织管理工作达标率、法律援助覆盖率。
3.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全覆盖”类指标主要考评特殊人群衔接帮教覆盖率、社区服刑人员管控率、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4. “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类指标主要考评法制宣传教育载体覆盖率、重点对象普法培训率、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率。
5. “戒毒工作”类指标主要考评戒毒所案件发生数、戒毒所重伤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6. “基层基础建设”类指标主要考评司法所理顺管理体制和政法专项编制落实情况、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司法业务用房达标率及业务专项经费保障率。

## 四、评价方式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分类分级考评，主要采用自我评价、群众调查、检查核查等方式进行。

1. 考评工作按年度实施，市局对市（县）区司法局年度绩效进行考评排名；镇（街道）司法所由其上级市（县）区司法局予以考评。市戒毒所工作直接接受省戒毒局考评，市司法鉴定和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直接接受省厅考评。
2. 在考评手段上，加强信息化技术的运用，尽可能的借助网上业务办公平台加强对指标数据的采集、分析和评价，增强数据运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实时性，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进一步提升考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对市（县）区司法局年度绩效评价，主要由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对下进行考评，同时将司法行政工作群众满意度评价和执法质量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评价计分。

在计分方式上，采用百分计分方式。由局办公室会同相关处室对每项指标进行考核，再由局办公室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群众满意度评价和执法质量考评结果进行综合计分，由市局考评委员会确认排名。

## 五、评价结果运用

每年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评结果。市局对综合排名前三位、年度进位幅度大及单项工作突出的市（县）区司法局予以通报。对综合排名连续处于前列的市（县）区司法局，市局给予记功奖励。考评结果同时作为评先评优及干部选拔任用、推荐使用的重要依据。

在全系统考评中，对有重大创新成果和为全系统作出突出贡献的，由市（县）区司法局向市局办公室申报、经局考评委员会确认，可视情加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涉及的指标考评实行一票否决，该指标得分为0分。 1、辖区内矛盾纠纷因调处不及时或调处不当，酿成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群体性事件的；

1. 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发生重特大恶性刑事犯罪，在全省酿成严重影响的；
2.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人员违反执业纪律，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在全省有重大影响事件的；
3. 发生戒毒人员所内复吸或者发生所内重大疫情、重大以上案件或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适用对各市（县）区司法局的评价）；
4. 国家司法考试发生试卷失密、泄密、考试工作人员舞弊行为，或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不适用对各市（县）区司法局的评价）。

## 六、评价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司法行政工作年度绩效评价是事关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完善考评工作机制，统筹考虑当前发展和长远发展、重点发展和协调发展、自身发展和全局发展的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努力实现考评工作效果最大化。
2. 完善评价体系。市局对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办法实行动态修订机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实际，适时修订和完善考评项目与指标，优化考核手段，提高考评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地、各单位也要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相应地调整和完善对下考评标准，制定体现发展要求、符合自身实际的考评方案，确保全系统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统一、有序、顺利进行。
3. 严明考评纪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被考评单位要及时提供有关真实材料，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和虚报成绩。考评部门要加强对考评工作的全过程监督，严肃考评纪律，强化考评责任，确保考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4. 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局机关相关处室对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加大对基层工作指导力度。一方面，加强对工作先进经验的总结宣传推广，更好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另一方面，给予基层更多关心支持，帮助基层发现问题，查找原因，改进提高，进一步提升全系统工作整体水平，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朝着全省全国排头兵目标不断前进。

附件：1、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覆盖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2.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3.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全覆盖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4. 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5. 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6. 无锡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创新突破奖励实施细则

附件1

##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部门 |
|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覆盖 | 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覆盖率 | 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建成率网格化排查预警率  县级调处中心实体化运作率 | 基层处 |
|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 依据《江苏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成功率评价考核实施意见》进行考核 | 基层处 |
|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成率 | 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工作平台建成率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率  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建成率  以市（县、区）为单位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率 | ★律管处、公管处、司鉴处、基层处、法援处 |
| 律师业发展增长率 | 执业监管规范率  每万人口律师人数增长率  律师行业占商务服务业收费比重增长率 | 律管处 |
| 公证办证准确率 | 质量评价合格率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公管处 |
| 司法鉴定采信率 | 有效投诉率能力验证和认证认可通过率 | 司鉴处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采信率规范化达标率 |  |
| 国家司法考试组织管理工作达标率 | 组织实施成功率服务管理差错率 | 司考处 |
| 法律援助覆盖率 | 案件质量检查结果业务经费保障度  示范和合格窗口建成率 | 法援处 |
|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全覆盖 | 特殊人群衔接帮教覆盖率 | 社区矫正工作（社区服刑人员基础信息覆盖率、调查评估覆盖率、矫正小组覆盖率、帮扶政策落实率）  安置帮教工作（服刑在教人员基本信息核实率、预释放解教人员回执发送率、重点帮教对象和一般帮教对象接送率、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 | 社矫处 |
| 社区服刑人员管控率 | 社区服刑人员风险评估率  社区服刑重点人员定位监控率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因管控责任不落实发生的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发案数 | 社矫处 |
| 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 刑释解教人员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  县（市、区）安置帮教管理服务中心建成率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率 | 社矫处 |
| 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 | 法制宣传教育载体覆盖率 | 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宣传载体覆盖率 | 法宣处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落实率经费保障执行率 |  |
| 重点对象普法培训率 | 领导干部学法考试率公务员学法培训率青少年学法达标率农民学法覆盖率 | 法宣处 |
| 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率 |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率  已创建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抽查合格率 | 法宣处 |
| 戒毒工作 | 戒毒所案件发生数 | 按照省戒毒局考核办法考核 | 劳教处 |
| 戒毒所重伤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 按照省戒毒局考核办法考核 | 劳教处 |
| 基层基础建设 | 司法所理顺管理体制和政法专项编制落实情况 | 司法所理顺管理体制情况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落实率 | 政治部、基层处 |
| 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 网络通讯基础设施达标率信息化应用覆盖率和应用系统数据采集率 | 办公室 |
| 司法业务用房达标率及业务专项经费保障率 | 司法业务专项经费保障率司法业务用房达标率 | 计财处 |

“★”代表牵头评价部门附件2

##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覆盖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及分值 | 评价标准 | 计分 |
| 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覆 盖 率  （100分） | 1、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成率100%（15分） | 市（县）区、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均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有一级未达到建成率的扣5分。 |  |
| 2、500人以上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成率60%，300人以上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成率 50%，100 人以上企业  20%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定点联系制度（10分） | 500 人以上企业 60%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未达到该百分比的扣4分；300人以上企业50%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未达到该百分比的扣3分；100人以上企业20%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定点联系制度，未达到该百分比的扣3分。 |  |
| 3、需建立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成率 100%（5 分） | 江阴市、宜兴市根据要求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其它各区根据要求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或小组，未建立的扣5分。 |  |
| 4、交警大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室建成率100%，事故处理中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室建成率60%（5分） | 交警大队均按要求100%建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室，未达到该百分比的分别扣3分；事故处理中队 60%建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室，未达到该百分比的扣2分。 |  |
| 5、市（县）区、镇（街道）建立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室）（5分） | 市（县）区、镇（街道）有一级未建立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室）的扣2.5分。 |  |
| 6、网格划分明确（15分） | 按要求建立基础网格单元、责任网格单元、独立网格单元，少建立一项扣5分。 |  |
| 7、责任人明确（15分） | 基础网格单元、责任网格单元和独立网格单元按要求分别确立责任人，未明确责任人的分别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8、市（县）区调处服务中心建成事业单位（5分） | 市（县）区调处服务中心已建成事业单位，未建成的扣5分。 |  |
| 9、市（县）区调处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按照规范化调处中心要求开展（25分） | 市（县）区调处服务中心场所面积和功能设置（5分）、专职调解人员配备（5分）、调解工作经费（3分）和调解员补贴经费（2 分）保障等均达到规范化标准，未达到标准扣除该项分值。人民调解业务系统未按  100%要求录入的，每低1%扣1分。 |  |
|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 功 率  （100分） | 1、两级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年度有工作计划、“三无”（无矛盾纠纷激化、无民转刑案件、无群体性事件）村（居）、企事业单位创建等专项活动计划和部署，有半年、年终工作总结（5分） | 市（县）区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没有年度工作计划、“三无”创建等专项活动计划和半年、年终工作总结，缺1项扣0.5分，计划、总结没有报送市司法局备案扣0.5分；镇（街道）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没有年度工作计划、“三无”创建等专项活动计划和半年、年终工作总结，缺一项扣0.5分；计划、总结没报市（县）区司法局备案扣0.5分。 |  |
| 2、建立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落实滚动排查、网格排查、分级管控制度。重大矛盾纠纷隐患采用一件一报形式，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没有因重大矛盾纠纷隐患上报不及时或不准确产生不良后果（13分） | 没有按规定建立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落实滚动排查（县级每月组织1次排查、乡级每半月组织1次排查）、网格排查、分级管控制度的各扣1分；因排查不到位发生重大矛盾纠纷且影响较大的扣5分；有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扣3分，因迟报、漏报、瞒报产生不良后果的扣5分。 |  |
| 3、两级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认真开展矛盾纠纷的接待受理、分流指派、协调调度和督办指导工作。调解率在98%以上，调处成功率在95%以上，不发生推诿现象（10分） | 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没有认真履行矛盾纠纷的接待受理、分流指派、协调调度和督办指导工作的扣 1-5 分；年内调解率低于 98%、调处成功率低于95%的各扣2.5分；发生推诿现象的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4、江阴、宜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服务中心）年内直接调处成功社会矛盾纠纷50件以上，其它区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服务中心）年内直接调处成功社会矛盾纠纷40件以上；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服务中心）年内直接调处社会矛盾纠纷30件以上（10分） | 市（县）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服务中心）每少调处2件、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服务中心）每少调处1件的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 |  |
| 5、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信息报送和不稳定因素的预警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争取上级机关和领导对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重视和支持（7分） | 国家级党政机关录用或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每篇 4 分；省党政简报录用或市党政领导、厅领导批示每篇 2 分；市党政简报、省司法厅录用或市司法局领导批示每篇1分；市局录用的重大矛盾纠纷隐患信息每篇  0.3分。（本项以得分计算，7分以上按7分计算） |  |
| 6、年内没有因矛盾纠纷调处不及时、不得力而发生矛盾纠纷激化、群体性事件和民转刑案件；年内民转刑案件、非正常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率逐年下降  （15分） | 年内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及时、不得力而发生非正常上访数、民转刑案件的各扣 5 分；发生参与人数达 30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每起扣10分；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及时、不得力而发生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扣15分。（此项扣完为止） |  |
| 7、两级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程序规范，管理规范有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解工作；对接机制完善，有效开展公调、诉调、检调、访调、援调、纪调对接工作；按要求规范设立公调、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工作室（3分） | 内部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没有实行公调、诉调、检调、访调、援调、纪调有效对接的有一项扣1分；对接人民调解工作室不规范扣1分。 |  |
| 8、两级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例会、情况报告、协调会办、公示公告、督查回访以及矛盾纠纷接待受理与调处、重大矛盾纠纷快报和统计分析、工作报告、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制度以及加强内部管理的一系列工作制度（2分） | 没有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例会、情况报告、协调会办、公示公告以及督查回访制度的扣1分；没有建立矛盾纠纷接待受理与重大矛盾纠纷快报、统计分析、工作报告、与有关部门衔接制度以及加强内部管理的一系列工作制度的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9、两级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有记录，各项资料台帐齐全，记录规范、内容详实；案卷装订、管理规范有序；案件办结后1个月内案卷装订成册归档；简易案件材料集中有序保管（5分） | 工作记录、接待、受理等台帐资料不齐全扣1分；记录不完整规范或没使用要求的统一格式扣1分；没有形成一案一卷卷宗扣 1 分；卷宗装订不及时规范扣 1 分；简易案件材料没集中有序保管扣1分。 |  |
| 10、江阴、宜兴市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有不少于500平方米独立的办公用房，锡山、惠山、滨湖、新区区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有不少于300平方米独立的办公用房，崇安、南长、北塘区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有不少于150平方米独立的办公用房。市（县）区调处服务中心建有接待室（厅）、办公室、调解室（庭）、督查室、档案室；镇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用房不少于120平方米，街道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用房不少于100平方米。镇（街道）调处服务中心建有接待室、办公室、调解室（庭）、档案室  （3分） | 市（县）区调处服务中心没有独立办公用房或未达到规定面积的扣1分；没有建立接待室（厅）、办公室、调解室（庭）、督查室、档案室扣1分；镇（街道）调处服务中心未达到规定面积或没有建立接待室、办公室、调解室（庭）、档案室扣1分。 |  |
| 11、两级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悬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和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内室标牌设置明显、规范；调解室统一悬挂“人民调解标识”；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组成、组织机构网络、工作职责、当事人权利义务、受理范围、调解工作原则、工作纪律、回避制度等向来访者展示（2分） | 没悬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和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或者标牌设置不明显、不规范的扣1分；调解室没悬挂“人民调解标识”扣0.5分；各种公告公示展示不全的扣0.5分。 |  |

|  |  |  |  |
| --- | --- | --- | --- |
|  | 12、两级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有电脑、打印机、电话机、传真机、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必备办公设施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1分） | 办公设施及交通工具缺一样扣0.5分，缺两样扣完本项分。 |  |
| 13、两级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各项经费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到位；工作经费、工作人员报酬和调解员补贴等得到落实（4分） | 两级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报酬未能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到位的扣  3分；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等未得到落实的扣2分。 |  |
| 14、市（县）区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5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镇（街道）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各类专业、对接人民调解工作室聘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5分） | 专职人民调解员少1名扣1分;没有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扣5分。 |  |
| 15、市（县）区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多发性矛盾纠纷的成员单位派员常驻中心参与调解工作；其他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配合中心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部门间相互联动的渠道畅通（2分） | 成员单位未按要求派员常驻中心或未明确 1 名联络员，配合调处服务中心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扣1分。 |  |
| 16、两级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内部管理规范。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依法调解，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和调解纪律，无违规违纪或失职受到投诉或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现象。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场所整洁，群众对调解工作满意率逐年上升（3分） | 调处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内部管理不规范，人民调解员没持证上岗、依法调解、文明服务扣1分；有调解员受到投诉查实的扣1分；工作场所不整洁、群众满意率比上年下降的扣1分。有调解员因违纪或失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的扣完本项3分。 |  |

|  |  |  |  |
| --- | --- | --- | --- |
|  | 17、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部门党组（党委）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市（县）区、镇（街道）两级成立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综治委主任担任，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两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每年不少于2次，对调解工作指导有力（3分） | 没有按要求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扣2分，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没有实行领导包案制的扣2分。没有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扣1分；领导小组组长不是由同级综治委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不是由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的扣  1分；领导小组每年工作例会不少于2次，少1次扣  0.5分。 |  |
| 18、市（县）区、镇（街道）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按同级政府部门配备领导班子，由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管理；市（县）区调处服务中心配备有  1名专职副主任（3分） |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不健全扣1分；不是按同级政府部门配备领导班子扣1分，调处服务中心不是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管理扣1分；市（县）区调处服务中心没有专职副主任扣1分。 |  |
| 19、调处服务中心每月召开1次工作会议，开展矛盾纠纷调处情况分析；每季召开1次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收集各单位相关情况（2分） | 调处服务中心每月召开1次工作会议，少1次扣0.2 分，直至扣完1分；每年召开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不少于2次，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0、加强对调解人员的培训、表彰和宣传工作（2分） | 当年没有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的扣1分，没有组织表彰和开展人民调解宣传工作的扣1分。 |  |

附件3

##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及分值 | 评价标准 | 计分 |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成率（100分）  （责任部门律管处、公管处、司鉴处、基层处、法援处，由律管处负责牵头汇总，得出此项指标的最终得分） | 1、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工作平台建成率（25 分） | 按照《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意见》确定的2015年要达到的各项指标为基准，以完成目标进度\*25分计分 |  |
| 2、乡镇（涉农街道）公共法  律服务中心建成率（25分） |  |
| 3、城市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站  （点）建成率（25分） |  |
| 4、县（市、区）为单位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率  （25分） | 基本分为 15 分，必须符合以下情形：1、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有所保障；2、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有基本的补贴。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的，加 8-10 分；财政经费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补贴的，加 5-8 分；在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中进行调剂的，加1-5分，该项最高不超过25分。 |  |

|  |  |  |  |
| --- | --- | --- | --- |
| 律师业发展增长率  （100分） | 1、执业监管规范化率  （80分） | 一、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督管理，促进规范管理  （30分）   1. 未对所属律师事务所进行逐一检查考核的，每少检查一家扣1分。 2. 对暂缓考核、责令限期整改的律师事务所，未履行检查督促职责的，每一起扣1分。 3. 经市局抽查认定市（县）区审定结论错误的，出现应   当暂缓考核、责令限期整改的，每一起扣2分。   1. 市（县）区考核相关材料未及时准确上报的，扣1分。 |  |
| 二、依法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促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依法执业 （20分）   1. 市局批办、督办投诉案件：（1）不能按时办结的，1 件次扣1分（书面请示延长调查时间的除外）。（2）查处完毕，但未及时上报处理结果的，1次扣1分。（3）调查报告内容不完整的，1次扣1分（调查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主要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根据投诉调查核实情况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2. 市（县）区受理投诉案件因接待受理不当、调查处理不及时、不答复当事人等情况造成越级投诉的（无理缠诉除外），1次扣1分。 3. 经查证，市（县）区认定事实有误，应当给予但未建议给予行政处罚或不应当给予但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1 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4、市（县）区对违法违纪案件处理不及时或处理程序、处理结果出现重大错误，导致事态扩大，影响恶劣的，扣5分。 |  |
| 三、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率（20分）   1. 市（县）区政府法律顾问建成率（5分）   市（县）区政府法律顾问建成率达100%得5分。   1. 市（县）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建议数（7分）   按7个考核项目归类打分：（1）为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意见，进行论证，得 1 分；（2）对政府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得 1 分；（3）参与处理涉及政府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突发性事件，得1分；（4）代理政府参加诉讼，维护政府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得 1 分；（5）协助政府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得 1 分；（6）就政府行政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法律建议，得 1 分；（7）协助接待上访，陪同领导下访，接受法律、政策咨询，得1分。2、  “大事记”由市（县）区政府办发文的，计得分×100%；  “大事记”由市（县）区司法局发文，市（县）区政府办在标题上盖章予以证明的，计得分×90%；“大事记” 由市（县）区司法局发文的，计得分×80%   1. 市（县）区政府部门法律顾问覆盖率（4分）   市（县）区政府部门顾问覆盖率达100%，得4分，每降低10%（四舍五入）扣1分，以此类推。（附上法律 |  |

|  |  |  |  |
| --- | --- | --- | --- |
|  |  | 顾问名册）  4、镇（街道）法律顾问覆盖率（4分）  镇（街道）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得6分，每降低 10%（四舍五入）扣 1 分，以此类推。（附上法律顾问名册） |  |
| 四、律师行业党建推进率（10分）   1. 存在律所党组织应建未建、党建指导员应派未派、党组织关系应转未转、没有完成归口联建任务的，每项扣1 分。 2. 独立党支部无活动室，扣1分。每年无专职律师新党员发展的，扣1分。 3. 有专职律师党员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刑事制裁、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扣2分。 4.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工作制度不健全扣1分，无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扣1分，“三会一课”制度不落实，扣1分。 5.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参政议政等工作中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每人次加 1 分（最多加2分，总分不超过本项目20分）。 |  |
| 2、每万人口律师人数增长率（10分） | 通过律师行业人数规模的增长，提高群众接受法律服务的可能性，增强群众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寻求解决纠纷的程度。  每万人口律师人数已达2.3的得10分，没达标的按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每降一名次扣0.1分。 |  |
| 3、律师行业占商务服务业收费比重增长率（10分） | 通过加强对外宣传，搭建服务平台等工作促进律师行业的发展，增强律师行业占商务服务业的比重   1. 企业法律顾问增长率（3分） 考核各地律师事务所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所均数与企业法律顾问数的增长率，各占50%，加权平均，排名第一的得3分，以后每降一名次扣0.1分。 2. 积极搭建法律服务平台（2分）   每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得 1 分（提供下发或与其他单位联合下发的文件）。   1. 商务服务业收费比重增长率（5分） 考核本地区律师业务收费增长率与律师人均业务收费增长率，各占50%，加权平均，排名第一的得5分，以后每降一名次扣0.1分。 |  |
| 公证办证准确率（100 分）  （只运用对江阴、宜兴的考核） | 1、公证卷宗合格比率（30分） | 按省公证卷宗质量检查合格卷宗比率计分。卷宗合格率\* 分值=得分。 |  |
| 2、有效投诉案件数  （15分） | 按年度省、市公协受理的有效公证争议投诉案件数占当地办证总数的比率计分。（不按规定查处投诉或不积极配合上级查处投诉的，在该项中扣1分。） |  |
| 3、公证理赔金额比率（15分） | 考核因公证质量发生的理赔金额占我市（县）当年缴纳公证赔偿基金总额的比率计分，（1—赔偿比率）\*分值= 得分。（保险基金与会费不能及时足额缴纳，在该项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中扣2分。） |  |
| 4、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扣0—60分） | 发生《公证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每起扣20分；发生《公证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每起扣15分；公证书被省、市公证质量评定委员会认定为错证的，公证专用纸管理出现重大失误的，出现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的负面公证事件或新闻报道，所涉公证事项属于错证的，每起扣 10 分。同一案件从重扣分，不累计。（无上述情况则不扣分。） |  |
| 5、规范化建设情况  （20分） | 公证机构事业体制改革情况，占30%；机构、人员规范化建设情况，占70%。 |  |
| 6、信息化建设达标率（6分） | 公证机构应用信息平台办理的公证数占办证总数的比率。比率\*分值=得分。 |  |
| 7、公证质量检验员配置情况（2分） | 按规定配置公证质量检验员的，得1分；正常开展工作，有工作记录的，得1分。 |  |
| 8、理论研究工作情况（2分） | 上报论文数占当年本地公证员总人数的比率。比率\*分值  =得分。 |  |
| 9、年度考核（4分） | 按规定组织开展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的，得3 分；按规定上报考核工作材料的，得1分。 |  |
| 10、专项活动开展情况（4分） | 按规定开展 “公正敬老月活动”的得2分、按规定开展  “《公证法》颁布八周年纪念活动”的，得2分。 |  |
| 11、报表统计工作（2 | 按规定及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得 1 分；报表统计数据无 |  |

|  |  |  |  |
| --- | --- | --- | --- |
|  | 分） | 差错的，得1分。 |  |
| 司法鉴定采信率（100 分）（不适用对各市县区的考核） | 1、对机构、鉴定人监督管理情况。指导机构、鉴定人认真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25分) | 无有效投诉得15分，有效投诉1次扣5分；处理投诉程序规范及时，得10分,出现一件有效投诉扣5分。扣完为止。 |  |
| 2、指导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和认证认可情况。依据机构通过能力验证项目和参加认证认可的机构情况得出。(30分) | 能力验证15分：机构业务范围内应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全部通过得15分，有一项次未通过或未取得成绩的扣2 分，未报名的扣4分。  认证认可15分：年度应通过省级以上认证认可，有一家未通过或未申请的不得分。 |  |
| 3、建立鉴定采信率联系点，与审判机关沟通渠道畅通，有获取采信率工作措施或联系点，数据有依据。 (15分) | 采信方法15分：获取采信率的方法科学，有依据证明得 15分。未建立获取鉴定采信率联系点，上报的采信率无审判机关反馈意见的不得分。 |  |
| 4、开展机构窗口规范化建设、继续教育情况。 (30分) | 机构窗口建设15分：鉴定机构窗口建设达标15分，按照省厅“司法鉴定机构窗口规范化建设标准”，有 1 家机构不达标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继续教育15分：参加省厅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参训率  100%的得10分，有一人未参加省厅组织的培训扣0.5分。  市局组织继续教育培训得5分。 |  |
| 国家司法考试组织管  理工作达标率（100分）  （不适用对各市县区的考核） | 1、组织实施成功率  （60分） | 公正公平有序安全实施考试情况（30分） |  |
| 试卷安全运输存放和保密情况（30分） |
| 2、服务管理差错率  （40分） | 考场环境保障情况（15分） |  |
| 考试宣传、网络宣传情况（15分） |
| 解疑答难，服务考生情况（10分） |
| 法律援助覆盖率（100 分） | 1、省级示范（合格）窗口建设（15分） | 建成省级示范窗口15分，建成省合格窗口10分。 |  |
| 2、示范（合格）站点建设（5分） | 优秀（合格）站点建成率50%以上得3分，80%以上得5 分。 |  |
| 3、案件质量测评（15 分） | 按年度质量检查情况，分三个等次，优秀10分，良好8 分，合格5分。 |  |
| 4、管理制度落实（5 分） | 按年度质量检查时情况，分三个等次，优秀5分，良好4 分，合格3分。 |  |
| 5、已结案件律师承办比例（5分） | 按数值大小进行排名，共分9个档次，每档相差0.5分，第一名5.0分，第九名1.0分。 |  |
| 6、案件数量与常住人口比例（5分） |  |
| 7、咨询数量与常住 |  |

|  |  |  |  |
| --- | --- | --- | --- |
|  | 人口比例（5分） |  |  |
| 8、12348有效在线时间（5分） |  |
| 9、12348 接通率（5 分） |  |
| 10、业务经费与案件数比(10分) | 按数值大小进行排名，共分9个档次，每档相差1.0分，第一名10.0分，第九名2.0分。 |  |
| 11、业务经费与常住人口比(10分) |  |
| 12、法律援助社会宣传(5分) | 全国每篇1.0分；省级每篇0.5分；市级每篇0.2分；市县级每篇0.1分，得满为止。 |  |
| 13、信息和理论研究  (5分) | 全国每篇1.0分；省级每篇0.5分；市级每篇0.2分。  理论研究每篇按3篇信息计分。 |  |
| 14、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5分) | 年度计划总结、季度舆情分析、统计报表报送、专项工作开展、会议培训出席等情况各占1分。 |  |

附件4

##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全覆盖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及分值 | 评价标准 | 计分 |
| 特殊人群衔接帮教覆盖率（100分） | 1、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基础信息覆盖率（20分）；调查评估覆盖率（10分）；矫正小组覆盖率（20分）；帮扶政策落实率（10分）。 | 社区矫正工作考核由信息管理系统统计生成各市（县）区四个考核子项数值，与全市平均数值进行比较，分别分三个档次计算得分。 |  |
| 2、安置帮教工作：服刑在教人员  基本信息核实率（7.2分）；  预释放解教人员回执发送率，  （7.2分）；  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12.8分）；一般帮教对象接回率（6.4分）；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6.4分）。 | 服刑在教人员基本信息核实率得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次数×0.6分。 |  |
| 预释放刑释解教人员回执发送率得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次数×0.6分。 |  |
| 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低于60%得6.8分，低于80%得8.8 分，每提高1%得0.2分。 |  |
| 一般帮教对象接送率低于60%得2分，低于70%得4分。 |  |
| 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低于95%得2分，低于98%得4分。 |  |
| 社区服刑人员管控率  （100分） | 1、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率（20分）； | 由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生成各市（县）区社区服刑人员风险评估率、重点人员定位监控率、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数值，与全市平均数值进行比较，分别分三个档次计算得分。 |  |
| 2、重点人员定位监控率（30分）； |
| 3、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20分）。 |

|  |  |  |  |
| --- | --- | --- | --- |
|  | 4、社区矫正年度重新犯罪案件数  （30分）。 | 各市县区上报因管控责任不落实发生的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案件数，每一起扣 1 分；瞒漏报经有关部分核实为重新犯罪案件的，每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  |
| 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100 分） | 1、刑释解教人员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50分）。 | 核定的刑释解教人员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每超过核定的全市平均刑释解教人员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0.0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25分为止。如果此子项指标超过1.5% 得25分。 |  |
| 2、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自报准确率（20分）。 | 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自报准确率每误差0.01个百分点扣  0.1分，扣完10分为止。 |  |
| 3、市（县）区安置帮教管理服务中心建成率（20分）。 | 市（县）安置帮教管理服务中心建成情况，未建成，扣  10分。 |  |
| 4、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率（10分）。 |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率低于92%得5分，低于95%得8分，如果经省、市安帮办协调督促后任然推诿接收病残刑释解教人员超过三个月的此子项得2分。 |  |

附件5

## 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及分值 | 评价标准 | 计分 |
| 法制宣传教育载体覆 盖 率（100分） | 1、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30分）。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包括以司法局为牵头单位建设的法治文化阵地数量，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建成比率。市（县）区创建法治文化示范点的数量。 | 市（县）、区建有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法治文化广场（公园），5分；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按建成率进行排名，10分，共分9个档次，每档差0.5分，第一名10分，第九名6分。法治文化示范点（法制宣传教育品牌）创建数量，省级治文化示范点建成1个得2分（总计得5分）；市级法治文化示范点（法制宣传教育品牌）建设情况按建成率进行排名，共分 9 个档次，每档差0.5分，第一名10分，第九名6分。 |  |

|  |  |  |  |
| --- | --- | --- | --- |
|  | 2、宣传载体覆盖率（30分）。市（县）区电视、广播媒体以及报刊（内刊）设置专门的法制宣传栏目，并固定时段、固定版面；每个村（居）有法制宣传橱窗；每个市（县）区建立专业普法网站；利用短信、微博、微信等新型传媒手段，尤其是运用新媒体进行法制宣传的覆盖情况。 | 市（县）区电视、广播媒体以及报刊（内刊）设置专门的法制宣传栏目，并固定时段、固定版面，未达标的扣 3 分；每个村（居）有法制宣传橱窗，未达标的扣3分；每个市（县）区建立专业普法网站，未达标的扣 3 分；每年至少运用 2 种新媒体进行大范围的法制宣传，有一项未达标的扣 3 分；每年及时组织征订和编发普法教材、挂图和资料，未基本满足需求、未完成上级下达的征订指标任务的,有一项扣2分（总计4分，扣完为止）；重视调查研究，被市以上有关部门采用的理论研究文章 3 篇以上，被省法宣办采用的经验材料1篇以上，信息5篇以上，被市法宣办采用的经验材料3篇以上，信息10篇以上，缺1篇扣1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群众对“六五”普法知晓率达不到96%的扣3分，群众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满意率达不到 90% 的扣3分。 |  |

|  |  |  |  |
| --- | --- | --- | --- |
|  | 3、组织领导落实率（15分）。党委会年度内研究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少于 1 次，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全体成员会议，小组成员单位年度内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情况。 | 常委会年度内专题研究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少于1次，未达标的扣3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未纳入的扣 3 分；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全体成员会议，少1次扣3分；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内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不少于  12次，未达标的扣3分。 |  |
| 4、经费保障执行率（25分）。专职普法人员按标准配置，普法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划拨、专款专用，实际经费支出比上年相应增长。 | 专职普法人员按标准配置，实际未按标准配置的扣 5 分；普法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际未纳入的扣5分，未足额划拨的扣5 分，未专款专用的扣 5 分，实际经费支出比上年未相应增长的扣5分。 |  |
| 重点对象普法培训  率（100分） | 1、领导干部学法考试率（35分）。坚持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制度，以四套领导班子参与的学法活动实际次数统计，市（县）区非人大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的实施情况，科级以上干部考试率。 | 各级党委（组）中心组、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每年各不少2次，少一次扣2.5分；市（县）区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综合性学法报告会，少一次扣 2 分；认真组织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未出台办法的扣 10 分，未规范实施的扣7分。 |  |

|  |  |  |  |
| --- | --- | --- | --- |
|  | 2、公务员学法培训率（20分）。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年度辖区内公务员参加各类机构组织普法培训人数与辖区内公务员总数的比率。 | 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未达标的扣10分；年度辖区内公务员参加各类机构组织普法培训人数与辖区内公务员总数的比率达到100%,未达标的扣10分。 |  |
| 3、青少年学法达标率（25分）。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落实大纲规定的法制教育计划，每学年法制教育的内容在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程设计中不少于10%，法律知识测试在年度中考试卷中比例不低于15%，建有专门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实践基地的数量。 | 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落实大纲规定的法制教育计划，每学年法制教育的内容在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程设计中不少于10%，未达标的扣 4 分；法律知识测试在年度中考试卷中比例不低于15%，未达标的扣4分；建有专门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实践基地，未达标的扣 4 分；法制副校长队伍规范，配备率达不到100% 的扣 4 分，无专项工作计划（意见、活动方案）的扣 2分，无活动记录的扣2分；每学年开展集中法制教育 4 次以上，少一次扣 2 分（总计5分）。 |  |

|  |  |  |  |
| --- | --- | --- | --- |
|  | 4、农民学法覆盖率（20分）。年度内司法行政系统牵头组织的送法下乡活动次数，“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建设情况，年度“农民工学法活动周”中是否有组织有影响的大型活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是否建成法制学校并正常开展法制培训。 | 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未开展的扣 5 分；切实加强“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建设，未按要求的完成的扣 5 分；年度“农民工学法活动周”中组织有影响的大型活动，未按要求的完成的扣 5 分；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建成法制学校，未按要求的完成的扣5分。 |  |
| 民主法治村（社区）创 建 率（100分） | 1、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35 分）。即已获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数量与辖区内村和社区总数的比率。 | 年度内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累积创建比率达到25%以上，少一个百分点扣5分。 |  |
| 2、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35 分）。即已获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数量与辖区内村和社区总数的比率。 | 年度内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累积创建比率达到92%以上，少一个百分点扣5分。 |
| 3、已创建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抽查合格率（30分）。即按一定比例随机从已获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行政村、社区进行抽检的情况。 | 出现不合格现象的每次扣10分。 |

附件6

## 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及分值 | 评价标准 | 计分 |
| 司法所理顺管理体制和政法专项编制落实情况  （100分） | 1、司法所理顺管理体制情况（50分） | 辖区内已理顺管理体制的司法所与司法所总数的比例  \*50% |  |
| 2、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落实率（50分） | 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实际数与应得数比例\*50% |  |
| 信息化建设及应用（100分） | 1、组织机构，制度建设、  基础保障、教育培训（20分） | 管理机构明确，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度建设完备，且操作性强；经费保障到位；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信息化培训，定期组织所属人员开展信息化基础知识和业务系统培训。 |  |
| 2、司法行政政务外网、政务内网（20分） | 网路通畅、管理有序；基础设施建设良好，维护及时。 |  |
| 3、视频会议系统（10分） | 系统运转正常，专人负责，按要求做好会议保障工作。 |  |
| 4、门户网站（12分） | 专人负责门户网站信息维护，每月上传更新2条以上工作动态 |  |
| 5、政务微博（5分） | 及时转发市局等上级机关微博，及时收集报送微博发布信息。 |  |
| 6、办公自动化（8分） | 有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办公能完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 |  |

|  |  |  |  |
| --- | --- | --- | --- |
|  |  | 统流转。 |  |
| 7、公文传输系统（5分） | 有相关管理制度，专人负责，按规定及时接收、发送公文。 |  |
| 8、司法所综合业务平台（社  区矫正、安置帮教）（6分） | 系统运转正常，平台信息完善，数据采集覆盖面广。 |  |
| 9、司法所综合业务平台（人民  调解、司法所管理等）（8分） | 系统运转正常，平台信息完善，数据采集覆盖面广。 |  |
| 10、法律援助管理及148电话服务系统（6分） | 系统运行通畅，功能发挥充分，未发生因系统问题导致的责任事故。 |  |
| 司法业务用房达标率及业务专项经费保障率（100 分） | 1、各市司法业务专项经费保障率（70分） | 司法业务专项经费保障率=市（含县、市、区）司法局当年司法业务专项经费支出数÷地方常住人口\*地方经济发展匹配率（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人均数与司法业务经费人均数之比），最高分为70分。 |  |
| 2、司法业务用房达标率（30 分） | 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进行考核。司法业务用房达标率得分=（30分÷市、县（市、区）司法局个数\* 市、县（市、区）业务用房建设达标个数），最高分为  30分。 |  |

附件7

无锡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创新突破奖励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新，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上级绩效考评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无锡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创新突破奖励实施细则》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凡年度通过创新推动发展、推动工作开展，在体制机制、方法路径、措施方法等方面打破常规，对“四个无锡”建设和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工作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在全市司法行政业务中产生重大影响的创新性工作，部门（单位）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荣誉等，均可申报工作创新突破奖。主要包括：

1. 围绕“四个无锡”建设和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工作大局，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着力破解改革发展稳定中体制机制、方法路径、措施办法和热点难点等问题，并转化为推动工作的重大创新性措施，成效显著的。
2. 部门（单位）年度综合工作大胆创新，成效明显，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者得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或在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推介报道，并对实际工作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
3. 部门（单位）创新性解决某个方面、领域。行业重大或关

键性问题，成效突出，在全市名列前茅，在全省处于领先位置的。 4、部门（单位）切实转变职能和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方式，

在工作中形成有效、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得到基层、企业和群众高度肯定和社会各界良好评价的。

5、其他产生良好社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创新工作。

申报内容必须是当年度已经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重大工

作创新、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荣誉，申报截止日（每年12月31日）后获得的表彰荣誉转结到下一年度申报。不属于工作创新举措和成果的，不参加评选。表彰奖励的事项必须是本部门（单位）主要职能相关的内容，以正式文件（获奖通知、证书、奖牌或奖杯）为准；受表彰奖励的主体必须是机关部门（单位），表彰个人、基层单位、内设机构不予认可。

### 二、评选标准

1. 体现导向性，在服务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推进

“四个无锡”建设和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1. 突出创新向，在司法行政业务的某个领域和行业有独创性和新颖性，如果是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政策文件开展的工作或是借鉴其他地方的工作，则必须根据本部门（单位）进行了与其他地方不同的独创性运用。
2. 注重实效性，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应和环境效

益，并且效益可以被评估，能够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与好评。有示范作用，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相关司法行政系统进行示范性

- 36 -

宣传推广，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奖项设置

工作创新突破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类。

### 四、评选程序

1. 部门申报。对照工作创新突破申报条件和评选标准，部门（单位）自愿申报，在规定时间按照要求把申报材料报市局办公室。
2. 组织初审。对申报的材料，市局办公室组织相关处室对各部门（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或拟奖名单。
3. 上报审批。市局办公室把征求意见的拟奖名单向局长办公会汇报，由局长办公会审定。
4. 确定名单。局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确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创新突破获奖名单，作为绩效管理考评的加分依据。

### 五、评分标准

确定为工作创新突破奖的，一等奖获奖单位加3分，二等奖

单位加2分，三等奖获奖单位加1分。同一奖项按最高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报局长办公会批准撤销奖励，并在绩效管理考评中给予0.5-3分的扣分处理。

### 六、评选组织

工作创新突破奖评选组织由市局办公室负责，市局相关处室为成员部门。

申报表格如下：

无锡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创新突破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申报事项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理由 | （可另附页）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局  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38 -

无锡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4年1月7日印发